

关于做好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 续签工作的通知

京人发[2006]56号

各区、县人事局：

根据2003年6月我市印发的《关于实施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〉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发[2003]29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工作居住证制度，规范管理，做好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满三年续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持证人员在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有效期满后，原单位需要继续聘用的，应履行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续签手续。

二、续签手续原则上在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有效期满前办理，超过有效期限一个月未办理续签手续的，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自然失效。

三、申请办理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续签手续，需填写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续签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由聘用单位通过网上提出续签申请，经注册所在地区县人事局审核后，报市人事局审批。

四、各聘用单位和个人在申报续签时，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。各区县人事局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。对于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单位和个人办理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资格，并列入企业及个人诚信记录。

五、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，2001年5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〉续签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人发[2001]45号）废止。